

# 林鄭談國安法：立法必要 執法必嚴 違法必究

香港文匯報訊 兩周前，香港國安法刊憲公布生效，為香港恢復安寧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奠定堅實根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就實施這部法律等問題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指出，中央從國家層面為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進行立法，非常及時，也非常必要。她強調，香港國安法確定了「一個國家」的底線，不僅具有維護國家安全的作用，也讓香港人準確理解「一國兩制」的原則和意義，更為香港帶來了穩定局面。

林鄭月娥表示，除了建立法律制度，執行也很重要。現在我們有法可依，但是怎麼做到執法必嚴和違法必究，這是特區政府的工作。

## 「違法達義」必須扭轉

針對有觀點稱香港國安法違反「一國兩制」，她嚴正反駁道，香港國安法正是體現了中央對「一國兩制」的尊重和對香港特區的信任。「我打個比喻，美國會不會把國家安全事務交給一個州或一個

市？這是不可能的。香港國安法保障的是國家和14億人民的安全，卻把大部分執行工作交給香港特區。」林鄭月娥說：「我們獲得中央的信任，被賦予這麼大的責任，就必須要將法律執行好，更好發揮香港國安法的效果。」

除了執法之外，防範更加重要。對此，林鄭月娥特別指出了「守法意識」的重要性：「過去一年，香港出現了不尊重法律的現象，還有教育界的人鼓吹所謂『違法達義』，這個局面必須要扭轉過來。」

## 「美制裁港」毋須擔憂

修例風波發生後，不少西方政客通過各種方式頻頻插手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美國更繼所謂「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後，又出籠所謂「香港自治法案」。「美國的政府和國會完全不尊重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應該受到譴責。」林鄭月娥指，並不擔心美國揚言對香港實施的所謂制裁。

「香港和美國的關係是雙邊的，從來不是香港佔了便宜，在貨物貿易方面美國享有對香港很大的貿易順差，每年接近300億美元。」她說，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不是美國給予的，反而美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資本市場佔有很大的交易量，「所以如果在金融上採取制裁行動，那麼傷害的不單是香港，也是美國的一些企業。」

林鄭月娥指出，西方所用的手段就是動搖信心，香港國安法則是對信心的鞏固。「一段時間過後，無論是海外投資者還是香港市民，都會發現現在的擔憂沒有必要。」

對於走上街頭的部分激進年輕人，林鄭月娥則語重心長表示：「過分強調自己的看法和利益，不是一個理性社會所應該見到的。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利益和看法，但首先需要以最大的公眾利益為依歸，同時要以理性的方式進行討論，而不是把自己的意見以暴力和抹黑的方法強加在其他人身上，這非常要不得。」



林鄭月娥接受新華社記者專訪。新華社

# 法律界批外國雙標攻擊國安法

譚惠珠梁愛詩湯家驊等出席圓桌會議 強調立法無損高度自治



香港律師會昨日舉行國家安全立法圓桌會議。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基本法委員會前副主任、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等多位資深法律界人士應邀出席。他們在會上表示，香港國安法正正是體現了「一國兩制」，完全無損香港的高度自治原則，和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而國安法規定的指定法官等安排亦無干預司法獨立，批評有其他國家無參考法律原則和法例內容，單純基於自己的政見傾向，以雙重標準對香港國安法作出批評、攻擊，令人難以容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香港律師會昨日舉行國家安全立法圓桌會議。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國家安全立法圓桌會昨日邀請譚惠珠、梁愛詩、湯家驊、前刑檢控專員江樂士、律師會會長彭韻儀、律師會前會長蘇紹聰等嘉賓出席會議，就香港國安法是否保障人權自由、司法獨立等問題作出討論。

## 譚惠珠：國安法體現「一國兩制」

譚惠珠表示，香港國安法並非基本法附屬法例，兩者並非並列的全國性法律，兩者的法律地位在中國是在憲法之下，其他法律之上，兩者地位完全平排一致。全國人大憲法與法律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及香港基本法委員會，都已經確定兩者之間無

互相違背，香港國安法是補足基本法二十三條存在的缺口，並非替代基本法，而香港仍有憲制責任要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

她並指，基本法沒有條文指香港法院有權裁定全國性法律是否抵觸基本法，法院可裁定抵觸基本法的法律，只限於香港本地的法律。她強調，香港國安法沒有令香港的「一國兩制」變成「一國一制」，反而香港國安法正正是體現了「一國兩制」。

## 梁愛詩：指定法官無涉司法獨立

梁愛詩表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無損香港的高度自治原則，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由特首林鄭月娥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個司局長

及處長，全部是香港人。而中央政府委任中聯辦主任駱惠寧為國安事務顧問，只會給予意見，並無行政權，除了極少數情況外，香港都有司法管轄權，顯示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特區。

她表示，國安法亦無損市民依法享有的權利，香港法治在全球128個地區中排名第十六，大部分香港人認同「一國兩制」是香港的最佳選擇，而法治在回歸23年至今一直行之有效，希望公眾要有信心。

她並指，香港國安法規定行政長官指定司法機構的一組法官去處理涉及國安案件，指定的法官都是獲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支持的法院法官，行政長官亦無法指定哪位法官去

處理哪宗案件，指名權仍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行政長官更無法辭退法官，因此委任法官的做法無涉司法獨立的問題。

湯家驊：很多國家基於政見抨港

湯家驊表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程序既不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香港的高度自治，亦在「一國兩制」之內，而中央試圖為保持「一國兩制」的平衡而立法，反映出中央對「一國兩制」的尊重。不過，一些國家並無參考法律原則和法例內容，單純基於自己的政見傾向，以雙重標準對香港國安法作出批評、攻擊，令人難以容忍。

對於有人稱若法官因「政見」而失去職

位，會「違反法治原則」，湯家驊強調，法官根本就不應表達政見，這與香港國安法完全無關，法官應絕對中立，不能因個人政治傾向影響判決，「容許法官表達政見才是違反法治原則！」

彭韻儀表示，香港國安法公布後，社會上有不同聲音，有人認為國安法有助香港回復穩定，有人指「一國兩制」已經結束，有人則翻看自己的護照然後到入境處，這些現象都反映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

江樂士表示，在內地實施的國安法涵蓋各個方面，但全國人大沒有要在香港國安法限制所有範疇，只簡約地針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顯示中央對香港仍有信心。

# 鄭若驊：不應假設兩法有衝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質詢時表示，香港國安法列明，如香港本地法律與香港國安法不一致，適用香港國安法。她指，本地法律是本地原有法律及立法會制定的法例，基本法是適用於香港的全國性法律，並非條文所指的本地法律。不應該假設基本法與香港國安法有衝突，香港國安法是按照基本法、憲法及人大決定而制定，會充分考慮基本法的相關依據。

在立法會被問及如果香港國安法與基本法在法律理解上產生衝突，應如

何解決。鄭若驊指，不應該假設兩者會有衝突，因為附件三中的香港國安法是就基本法、憲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而作出的法律，已考慮基本法中相關的依據。假若有人覺得法律有問題時，按照憲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最終法律解釋權，但不等於特區法庭不能審案，他們仍可就基本法作出解釋，執行司法責任。

## 兼顧國家和特區法制差異

鄭若驊又指，香港國安法是一部獨特和具開創性的全國性法律，因為它

同時兼具了三大類法律，即設立相關負責機構的「組織法」、訂定罪刑和罰則的「實體法」，以及與執法、檢控和審訊相關的「程序法」。她指，香港國安法雖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全國性法律，但當中也兼顧了國家和特區兩個法律制度的差異，不少條文都是為了處理好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的銜接、兼容和互補關係。因此，為了確保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能在特區切實有效執行，是不可能要求香港國安法的法律條文全部依照香港普通法的法律行文。

## 攬炒區員挑戰新法



李家偉 (小圖) 在 facebook 專頁帖文公然提及「光時」口號。

## fb連發三帖煽「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國安法日前正式刊憲生效，震懾作用有目共睹，可惟有「港獨」之心不死的攬炒派議員，公然反覆挑戰法律底線。攬炒派屯門區議員李家偉在國安法生效及政府聲明「光復香港時代革命」有「港獨」含義後，仍在社交媒體一日連發三則帖文，宣揚「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的理念，可見其企圖分裂國家之心極其強烈，有政界人士要求相關部門嚴肅跟進。

特區政府已於7月1日發表嚴正聲明：「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口號在今時今日，是有「港獨」、或將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改變特區的法律地位、或顛覆國家政權的含意。

7月3日上午11時李家偉facebook專頁發出第一則帖文，開首及結尾均提及「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帖文內容除了提及並疑似「歌頌」香港本土派政府人物、因觸犯暴動罪及襲警罪的梁天琦，更在帖文中煽動他人「如常抗爭」，「港獨」之心昭然若揭。同日下午5時許，李家偉facebook專頁發出第二則帖文，上載黑暴期間有被捕人士向鏡頭宣稱「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的影片，他亦再度在帖文聲稱「光復



香港 時代革命」「港獨」口號。時至晚上8時左右，李家偉facebook專頁發出第三則帖文，再次張貼疑似「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二次創作的圖片，挑戰法律底線。

## 團體促警方徹查

屯門議會監察發言人葉文斌接受訪問時表示，李家偉作為公眾人物及公職人員，自國安法實施以後多次在其facebook專頁展示「港獨」口號，不僅意圖煽動市民，其以「本土」包裝的「港獨」之心實有目共睹，促請警務處及廉政公署跟進事件，徹查李家偉是否違反香港國安法。

# 張建宗：特首指定法官前可詢港國安委及終院首席法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昨日書面回覆立法會議員有關「指定法官處理國家安全案件」的提問時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行政長官應當從裁判官、區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以及終審法院法官

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從暫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負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長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徵詢港區國安委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

被問及當國安委和首席法官就指定國安法法官所提意見不一致時，行政

長官應否優先考慮首席法官的意見。張建宗表示，指定法官的權力在於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亦可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於今年7月3日行政長官指定首批裁判官時，行政長官已徵詢港區國安委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